

(b) 繼續進行國家責任方面之工作，計及各方在大會第十七屆會發表之意見及國家責任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並充分顧及聯合國憲章所載宗旨與原則；

(c) 繼續進行國家與政府繼承方面之工作，計及各方在大會第十七屆會發表之意見及國家與政府繼承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並斟酌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獲致獨立各國所提意見；

四、請秘書長將大會第十七屆會討論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之會議紀錄送交該委員會；

五、復請秘書長向該委員會提供其報告書第八十四及八十五段所稱之必要技術服務。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一七六六(十七). 擴大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

大會，

察悉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工作報告書¹所載對條約法條款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評註第十段，

亟欲對該問題作進一步審議，

一、請國際法委員會進一步研究擴大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妥為顧及大會第十七屆會討論期間所發表之意見，並將研究結果載入該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工作報告書；

二、決定將題為“擴大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之項目列入其第十八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一七一次全體會議。

一八一三(十七). 領事關係問題國際全權代表會議

大會，

查大會前以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八五(十六)決定於一九六三年三月初在維也納召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審議領事關係問題並請該會議將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工作報告書²第二章，連同大會有關辯論之紀錄，作為審議此一問題之根據，

業已於第十七屆會審議關於“領事關係”之項目，

業已聽取各方就國際法委員會所訂領事關係條款草案³再度表示意見與交換觀點，

認為意欲參加會議之國家倘能將其擬對國際法委員會所訂條款草案提議之修正案，於會議之前提出，當可便利該會議之工作，且此項行動將不妨礙其在會議期間提出修正案之權利，

一、請秘書長將第十七屆會審議本項目之有關簡要紀錄及文件遞送領事關係問題國際全權代表會議；

二、請意欲參加會議之國家將其擬在會議之前對國際法委員會所訂條款草案提出之修正案儘速提交秘書長，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六三年二月十日，俾便分送各國政府。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六次全體會議。

一八一四(十七). 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問題

大會，

查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四五一(十四)決定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刊載有關聯合國之法律性質文件資料，

業已在第十七屆會再度審議此問題，

一、決定聯合國法律年鑑應刊載本決議案附件所列關於聯合國及與其建立關係之政府間組織之文件資料；

二、請秘書長着手以大會三種應用語文編印該年鑑，並於一九六四年初出版第一卷，內載一九六三年度資料，全卷不逾二百五十六頁。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一九六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聯合國法律年鑑綱目

甲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法律工作：

(a) 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地位之文件；

² 同上，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九號(A/4843)。

³ 同上，第三十七段。

(b) 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法律性質之決議、建議、討論或報告書之綜合索引，必要時附錄全文(國際法院之判詞與諮詢意見以及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只須索引)；

(c) 在聯合國、各專門機關以及由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召開之國際會議締結關於國際法之條約全文；

(d) 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行政法庭所作判決索引，附簡略說明；

(e) 聯合國秘書處及各專門機關法律意見選輯。

乙編：國際及國家法庭就涉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問題所作判決索引，附簡略說明。

丙編：關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法律性質著作及論文目錄。

一八一五(十七).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大會，

查憲章載明聯合國人民決心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隣之道和睦相處，

深信憲章對於國際法之逐漸發展及國際法治之增進，至關重要，

念及憲章訂立以來世界上所發生之重大政治、經濟、社會及科學改變已進一步強調聯合國宗旨原則及其對於今日情況之適用，極關重要，

確認維持並鞏固以自由、平等及社會正義為基礎之國際和平，因而不論各國意見如何歧異，或其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之相對階段或性質，發展彼此間和平善隣關係一事，實屬迫切重要，

鑒於今日世界情況使各國履行彼此積極合作之義務一事，國際法之任務以及各國在相互關係上遵行不渝一事益見重要，

深信各民族受異族征服、統治、剝削之事妨礙世界和平與合作之促進，

念及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創造環境，促進經濟、社會及有關方面國際合作並實現人權與基本自由，俾克維持正義並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一事關係密切，

認為所有國家在其國際關係上應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一切爭端應依憲章以和平方法解決，軍備競賽應予制止，而且普遍澈底裁軍應在有效國際管制下獲得實現等事，確屬必要，

鑒於許多新國家之興起以及此等國家對於國際法逐漸發展與編纂可有之貢獻，均關重要，

查大會有關審議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合作之一般原則並作成建議，以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

一. 確認對於國際法之逐漸發展以及國際法治之增進，聯合國憲章所載有關各國間友好關係與合作之國際法原則及其所引起之義務至關重要，而且憲章為此等原則之基本聲明，舉其著者則有：

(a) 各國在其國際關係上應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

(b) 各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之原則；

(c) 依據憲章不干涉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事件之義務；

(d) 各國依據憲章彼此合作之義務；

(e) 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與自決權之原則；

(f) 各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g) 各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憲章所擔負之義務之原則；

二. 決定依照憲章第十三條着手研究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以期逐漸加以發展編纂，使其適用更為有效；

三. 爰決定將“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一項目列入大會第十八屆會臨時議程，以便研究：

(a) 各國在其國際關係上應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

(b) 各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之原則；